

证券代码：833171

证券简称：国航远洋

公告编号：2023-040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及《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董事会审议《关于向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事项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申请授信时，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定价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同意将《关于向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向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购买公司和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利，促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本次购买公司和董监高责任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鉴于公司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林跃武、江启发、周健

2023年3月28日